

南華大學 函

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承辦人：陸文娟

電話：(05)2721001分機1291

傳真：(05)2720242

Email：sky1234@nh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南華學字第1131001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113學年度-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校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310902100Q_1131001721_206-1.pdf、310902100Q_1131001721_206-2.odt、310902100Q_1131001721_206-3.odt)

主旨：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113學年度推薦表，即日起受理各界推薦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的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傑出校友分為：學術成就類、工商經營類、社會暨宗教服務類、藝文體育類、公共服務類、捐資興學類及其他類。敬請惠予推薦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所列具體事蹟之本校畢業校友。
- 二、推薦書暨相關資料、證明文件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郵戳為憑)，逕寄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
- 三、隨函檢送「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各1份，或逕自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網站下載(<https://student3.nhu.edu.tw/Web/Pages?v=1&mid=1639&n=%E6%B3%95%E8%A6%8F>)。
- 四、傑出校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核定後公告當選名單，

10_人事處 收文:113/10/23



1130299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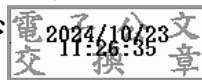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將於本校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綜合高中（含高職）、本校校友總會、各一級單位、二級學術單位、嘉義市國民小學、嘉義縣國民小學、臺南市國民小學、雲林縣國民小學、臺中市國民小學、嘉義市國民中學、嘉義縣國民中學、臺南市國民中學、雲林縣國民中學、臺中市國民中學

副本：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



裝

訂

線



21